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員：游琪瑋 秘書（分機 115）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6）國藥師博字第 1062309 號
附件：詳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9 月 28 日召開之「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暨 25 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備查）。

正本：如出、列席人員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本會輔導理事長：李蜀平（敬稱略）
本會發言人：沈采穎（敬稱略）
政府機關委員會代表（執行長）：林振順、賴振榕、陳合成（敬稱略）
本會藥師週刊

理事長古博仁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暨

25 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
- 三、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人數 35 人，實際出席人數 25 人，請假人數 10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1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1 人，請假人數 0 人
列席人員：25 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台灣年輕藥師協會、本會政策執行
長、本會輔導理事長、本會發言人
(以實際簽到單為主)

四、主席：古理事長博仁

紀錄：游琪瑋

五、主席致詞：略。

六、監事會林景星召集人致詞：略。

七、新北市藥師公會黃雋恩常務理事致詞：略。

八、甜河谷醫藥生技 陳建宇副總專題演講【安心中藥材簡介】：略。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

十、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

甲、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補充：

追蹤事項三	案由：有關本會舉辦 107 年全國會務工作人員暨幹部海外研習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是否於明年舉辦三年一次之海外研習會？請討論預定時間、地點。 二、本會以往補助對象為：本會全體理監事、本會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本會藥師週刊總編輯、本會藥學雜誌總編輯、本會資管中心主任、25 縣市公會理事長、全國各級公會會務工作人員(限
-------	---

	專職及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三、若蒙同意，建議組成小組責成此事宜。
決議	常務理監事會議建議：同意組成小組並授權陳志麟常務理事擔任小組召集人，待下次常務理監事會提出規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日期暫定為 1/17(三)-1/21(日)。 2. 行程如附件 P.53-P.57。 3. 待時間與行程確認後，將後續飯店、餐標等確認事宜，預計於 10 月中旬公開招標。
本次會議決議	1. 日期改為 1/10(三)-1/14(日)。 2. 研習會參與對象增加本會政策執行長、藥師週刊執行秘書。 3. 授權陳志麟、章修績、李麗芬、林景星 (敬稱略) 成立小組審核。

(二) 總務報告：略。(會議補充資料：財務報表)

(三) 會計報告：略。

(四) 藥師週刊報告：略。

(五) 藥學雜誌報告：略。

十一、討論提案

案由一

案由：追認本會 106 年度 8 月份常務理監事會議提案。

106.08.24 第 13 屆第 12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案由三	案由：本會藥師週刊是否與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之「醫藥養生保健報」為姐妹刊，提請討論。 說明：《醫藥養生保健報》為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主管主辦，自 1999 年 1 月創刊，以「服務老人、傳播健康」為宗旨，由許多中國醫藥衛生領域著名專家、教授撰稿，本會藥師週刊是否與該報成為姐妹刊，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不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依會議決議執行。

本次會議決議

同意與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之「醫藥養生保健報」使用刊物作交流。

決 議：予以追認。

案由二：審查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議程附件 P. 61。

常務理監事會議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提請討論。

說 明：截至 9 月 26 日無收到縣市公會提案。

常務理監事會議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四：

提案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案 由：為配合溯源政策，建請衛福部提供可接受之藥品轉售讓證明書或共同採購證明書案。

說 明：因藥局有大小間之別，且藥品來源有廠商與大小盤商之分，並非各家盤商與廠商均有所需藥品供應之數量或因實施 PIC/S 制度造成廠商缺貨，造成藥局需轉售讓藥品或因數量不足需共同採購藥品，故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正確之證明書格式供備查之用（可參閱議程附件 P. 62-P. 63）。

本會分析：

- 一、本案與新北市藥師公會來函建議有關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申報藥品追溯政策乙案相同，與本案併案討論。
- 二、就併案新北市所提案件研議，有關小型藥局無法購製藥品應可採用民法委任方式進行（詳議程附件 P. 64），而就稅務部分，建議可再與稅務機關函詢相關稅務問題。
- 三、建議是否與主管機關溝通後再行文要求提供可接受之藥品轉售讓證明書或共同採購證明書。

常務會建議：已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待主管機關正式回覆本會。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會收到高屏健保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建請全聯會研議後提供予相關單位參考，提案如下：

(一)案由：調劑上限應以藥師每日調劑總數為計算，不應以機構為單位計算，應以每位藥師每天調劑張數為主，提請討論。

本會分析：有關現行報備支援因採遞補專任藥師之合理調劑量，故如 A 藥師已於原診所或藥局達到合理調劑量上限仍可報備支援，將造成藥師實際調劑張數超過上限，爰上述建議報備支援仍應以藥師每人每日合理量為主。

常務會建議：由古博仁理事長與健保署溝通協調。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有關增加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乙事，提請討論。

本會分析：

- 一、以醫院之初級照護率為例，現行為推動分級醫療，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降低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服務量不得超過 105 年的一定比例，超過部分，不予分配總額。
- 二、故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應可參考上述模式，惟仍須注意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民眾可自由選擇調劑處所，故建議亦須就醫院如有不當招攬或有妨礙病人選擇，請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常務會建議：由古博仁理事長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

決議：通過。

(三)案由：建立社區藥局慢連箋獨立總額乙事，提請討論。

本會分析：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第 1 項：健保會應於各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在前條行政院核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協議訂定本保險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報主管機關核定；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時，由主管機關決定。

第 2 項：前項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分地區訂定門診及住院費用之分配比率。

第 3 項：前項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依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門診診療服務、藥事人員藥事服務及藥品費用，分別設定分配比率及醫藥分帳制度。

二、有關總額分配相關屬於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權責，建議可有具體計畫再行提案。

常務會建議：本案撤案。

決 議：通過。

案由六：有關各分區業務組發函要求部分藥局說明「查詢健保醫療資源雲端查詢系統病人就醫用藥紀錄，但未申報醫療費用」乙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部分藥局接獲各分區業務組發函要求說明乙事(如議程附件 P. 65-P. 66)，係因部分藥局「有查詢但未申報醫療費用比率」達全國同層級 95 百分位等級以上，故須至 VPN 系統回覆說明其使用系統但未申報之原因。

二、惟社區藥局為醫療最末端之把關者，如有民眾詢問用藥，藥師基於專業及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之基礎下進而查詢系統，係為確保民眾使用之藥品間無交互作用且為民眾進行用藥整合服務；且部分藥師會透過自身資料進行查詢練習以利流暢使用介面，故在多次點選之下才造成紀錄過高。

三、故建議是否向健保署行文就藥局部分應從寬認定，函文擬稿(議程附件 P. 67-P. 68)

常務會建議：已與主管機關說明，但全聯會仍須依所附附件盡速行文健保署。

決 議：通過。

案由七：

提案人：李麗芬常務理事

案 由：建請縣市公會設置報備支援平台促進醫藥合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是依據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其目的如該辦法第五條所述，在於使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之緊急需要而請假，為使其調

劑業務能不受影響而訂定的辦法。

二、邱泰源立委 1/18、8/22 於立法院二度舉辦「勞基法施行新制後對醫療照護影響和因應」公聽會時，醫師團體多次提到要求享有假日緊急調劑權，醫事司與我方的回應為，第一，持續建置「藥師報備支援系統」並於會中報告我方媒合數量。第二，社區藥局假日營業比例大幅高於診所，鼓勵釋出並願協助診所與藥局的媒合。

三、各縣市公會如果能完整建置報備支援平台，不但能夠幫助到自己的藥師會員（無論社區藥局、診所、醫院），盡力讓每張醫師開的處方箋都有藥師專業服務，讓醫藥合作版圖更擴展，而以釋出處方和藥局合作、以及報備支援等方式，持續前進。

辦法：請全聯會行文通知各縣市公會配合協助「建置報備支援平台」，建置方法之「報備支援流程圖」及報備支援注意事項之「一不七要」，詳如議程附件 P. 69。

常務會建議：由本會先行研議是否製作統一報備支援平台供全國縣市公會使用。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有關「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針對勞基法提出修正草案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將修正版本轉請本會協助表達意見，已彙整相關意見如議程附件 P. 70-P. 71。

決議：授權秘書長與各醫盟團體研商，提出醫事團體版本共同保障醫事人員工作權益。

十一、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追認 106 年 9 月份常務理監事會議提案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洪錦壕常務理事

案由：因應未來老人化社會，為使社區藥局提供更多社區照護，建議可由社區藥局就輔具部分提供申請服務，將可使社區藥局業務可更加拓展。

常務會建議：建議各縣市公會與輔具公司、供應商舉辦繼續教育課程，使藥師了解使用。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李麗芬常務理事

案由：因偏鄉社區藥局稀少，但仍需照護眾多民眾，惟該藥師仍有合理調劑量限制，造成藥師於醫療服務時無法獲得合理給付，建請全聯會協助行文健保署。

常務會建議：請李麗芬常務理事將個案提供予本會，再與健保署溝通。

決議：通過。

十二、散會（下午4時30分）

